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土庫鎮農會 函

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37-1號

承辦人：吳美寬

電話：05-6623111分機1046

受文者：私立永年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土農推字第107000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學年第1學期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請轉知轄內農友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09月07日農輔字第107002345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文中請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影印本各一份。
- 三、申請期限：107年09月17日起至10月15日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羅技正元鴻

電話：(02)2312-5803

傳真：(02)2371-0584

電子信箱：loyu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土庫鎮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70023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學年1學期申請表.doc、107學年1學期日程表.doc)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式及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一、附件二)1份，請協助指導所轄農(漁)會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107年9月17日至10月15日。
-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明定：申請人及其就學子女(孫子女)須未領取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由於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定條件免學費措施，茲補充說明如下：

(一)107學年度高中(職)生因符合相關法令免繳學費，則申請人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若申請人堅持未領取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則農(漁)會可詢問該學校確認〕。

(二)少數繳學費就讀單獨招生之私立高中(例如：臺北市薇閣、復興、延平、東山、再興、奎山、新北市康橋、裕德、新竹縣忠信、彰化縣正德、南投縣普台、弘明、雲



林縣福智、臺東縣均一)且106年度父母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者，則申請人得依規定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請貴府督導各農(漁)會於辦理本獎助學金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宣導申請人應確實知悉本獎助學金申請表切結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並依規定辦理申請。
- (二)請加強向農、漁民宣導，若該子女(孫子女)就學已領取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則勿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請申請人使用本人存摺帳戶且勿使用被列為終止戶或拒絕往來戶之存摺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時，檢查申請人所送申請表是否填寫正確、是否漏勾填，核對申請人所勾填內容是否與所檢附之證件資料一致，若有錯誤、疏漏，立即請申請人更正、補勾填。農(漁)會審查時，應就申請表之審查項目逐項切實勾選審查意見並完成核章，且逐案編號。
- (五)務必將收件憑條發予申請人。
- (六)上網登錄申請人及其子女(孫子女)等人身分證字號、子女(孫子女)就讀學校時，務求正確。切勿僅依申請人填寫之申請表資料(申請人可能寫錯相關人員之身分證字號)，上網登錄資料。
- (七)沿用上次登錄資料時，應檢查是否適用，避免於上網時遺漏、誤登錄資料。
- (八)請於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向申請人宣導儘早補登存摺；申請人若欲申復，亦請其儘速申復，避免延宕時日。
- (九)農(漁)會對於申復案件，應詳實審查，避免明顯不符合

資格者仍予以申復，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四、旨揭申請表格式置於本會網站(路徑：首頁→資料下載→1

0.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件)，請直接下載採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各
基層農會、屏東縣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連江縣農會、基隆市農會、
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各級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除外)、財團法人農漁會
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
中心(附件請刊登本會網頁)、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輔導處

2018-09-07
09:16:12